# 钒铁打结项目用材料功能验收要求

1. **理化指标要求：MgO≥88%，CaO≤5%， SiO2≤5%，灼烧减量≤0.5%。**

1.批次质量MgO<88%、CaO>5.3%、SiO2>5.3%，每一项次不合格按退货处理，装运等费用由供货厂家承担。

2.批次质量CaO>5.0%、SiO2>5.0%，每超0.1个百分点，批次按降价5%结算。

**二、粒度要求：（3-10mm）：5-10、m占比≥50%为合格，＜50%按比例考核（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\*（50%-检验比例））**

1.3-5mm占比≥40%为合格，＜40%按比例考核（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\*（40%-检验比例））

2.≤3mm≥10mm要求占比≤10%，占比≤10%为合格，占比＞10%按比例考核（核减金额=合同单价\*（检验比例-10%））

3.≥12mm要求不得有。若出现多个指标不合格，按考核金额最大的进行考核，不重复考核。

每袋镁砂严格按照粒度比例混合均匀。如因粒度未能达到要求，需冶材公司处理的，则处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，并承担相应考核；

**三、包装方式**

吨袋包装，包装物无破损。如因破损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全额承担，并承担相应考核。

**四、外观**

产品中不得有影响钒铁冶炼作业的异物（如金属物件、混泥土块等），如连续发现两次异物，考核5000元。同一批次发现三次异物的，该批次材料做退货处理。如需冶材公司处理的，则处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，并承担相应考核。

**五、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验收要求，验收标准具体如下：**

1、因耐材质量问题影响钒铁质量及收率，视具体情况考核500元～5000元/炉。

2、因耐材物料影响甲方生产，考核1000元～5000元/次。

3、所使用的耐材物料必须确保炉体满足冶炼通电时间≥100min的要求，冶炼过程不发生漏炉事故。以一个工作年为考核周期，冶炼炉第一次漏炉，考核5000元；重复发生，则依次加倍，即：第二次考核10000元，第三次考核20000元……以此类推；漏炉导致的钒损失、设备设施损坏按实际损失协商考核。因耐材物料问题导致冶炼时间缩短，考核1000元/次。

4、水淬后，炉底耐材侵蚀厚度≤15mm，侵蚀15～30mm，考核300元/炉，侵蚀30～50mm，考核500元/炉，侵蚀＞50mm，考核1000元/炉，并按每超10mm考核1000元递增（测最厚部位）。

5、合金饼形状应规整、夹渣少，尺寸无明显变大或局部明显异常凸起等外形不规则现象。若老炉体合金饼直径＞1800mm（新炉体＞1900mm）或边缘出现明显异常凸起，考核500元/炉。

6、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买方生产及质量影响，所有损失及考核由供方全权承担。